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08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新阳	石岚	
电话	0431-81150815	0431-81150933	
传真	0431-81150997	0431-81150997	
电子信箱	jdgd875@cpijl.com	jdgd875@cpij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346,982,343.92	4,383,719,381.82	4,383,719,381.82	-0.84%	4,557,355,772.40	4,557,355,77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620,933.92	-448,397,323.57	-448,397,323.57	109.51%	13,529,771.34	13,529,77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89,926.08	-471,717,108.61	-471,717,108.61	103.37%	-45,929,334.38	-45,929,3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46,632,663.34	1,663,784,920.08	1,663,784,920.08	-13.05%	100,350,502.96	100,350,50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3	-0.53	109.43%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53	-0.53	109.43%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20.6%	-20.53%	22.68%	0.57%	0.56%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8,285,916,362.81	15,971,285,066.98	15,978,722,875.36	14.44%	17,112,576,957.64	17,120,014,76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75,900,179.28	1,952,688,092.42	1,960,125,900.80	92.64%	2,401,085,415.99	2,408,523,224.3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4,8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16,5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70%	214,663,054	179,005,000	冻结	35,658,05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0.88%	158,884,995	158,884,995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9.48%	138,427,500	138,427,500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信·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93%	72,000,000	72,000,000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北方国际信托-吉电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85%	70,900,000	70,900,000		
金元惠理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鼎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广发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鼎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华安基金公司-农行-国投信托金鼎119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8%	58,072,000	58,072,0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16,613,700	7,083,700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以方框图形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面对严峻的经营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按照“质量效益双增长,改革发展双突破”的工作总要求,围绕减亏止亏的总体经营目标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凝心聚力,勇克难关,取得显著成绩。从提升企业根本盈利能力和绩效入手,外拓市场,内炼管理,内外兼修,双向提升。以抢发电量为手段,制订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积极争取外部替代发电,大力开拓热力市场,确保公司效益。全力推进“走出去”战略实施,快速打造省内、华东、西北三个新能源产业基地。全年新增产能18万千瓦,其中,新投火电(松花江背压机项目6号机组)4万千瓦、光伏发电(青海格尔木一二期光伏发电项目)4万千瓦,火电增资(四平热电一公司4号机组和松花江热电一公司4号机组)10万千瓦;关停火电(浑江发电公司5号机组)20万千瓦;项目核准(松花江背压机组项目13万千瓦、青海格尔木二期光伏发电项目2万千瓦、安徽章广风电项目4.8万千瓦)19.8万千瓦。报告期内,供热量1,553.83万吉焦;实现营业收入43.4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3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62万元,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2008年审计署对中电投集团公司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检查时对本公司进行了延审检查,公司下属公司存在超比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1,410万元的事项。根据2012年4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从2011年起至2013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本年从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追溯调增期初其他应收款,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744万元。该事项截至本年已全部整改完毕。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根据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格尔木2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源(2012)1501号)及青海新能源项目进展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成立青海中电投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青海省格尔木市。

2、本集团本报告期内根据安徽省能源局《安徽省能源局关于同意滁州南谯区章广风电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皖能源新能函[2013]34号),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成立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地安徽省滁州市。

3、2013年4月控股子公司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终止经营并依法开展清算,不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4年3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会议以八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会计差错调整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从2011年起至2013年,分三年从本公司当年工资总额中消化处理,2013年是处理此事的最后一年。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要求,就处理浑江发电公司2005-2007年期间超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调整2013年度期初数未分配利润增加744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744万元。

(五)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九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618,131,239.00元。2013年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增期初未分配利润7,437,808.38元;2013年4月子公司吉林中电投吉电特种钢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进入清算期,不纳入合并范围,调整未分配利润455,477.10元。加上本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转入42,620,933.92元,201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75,054,827.98元。公司2013年度拟不分配股利,不转增股本。

6、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2014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融资计划草案。

8、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草案。

9、关于投资甘肃高台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甘肃高台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0、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11、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2、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13、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3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3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14、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4.1、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协议合同金额300万元。公司受托管理第一大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所属资产的范围包括:全资子公司—白山市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通化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74.34%的股权、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36%的股权;以及参股公司—“四平合营公司”35.1%股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为解决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的同业问题,公司在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受托管理其所持股权、资产。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2、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执行政府定价,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3、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4、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采用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5、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政府批复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6、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7、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执行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14.8、拟授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五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授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先生和沈汝浪先生进行了回避,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行业执行的价格,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26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4月18日下午15:00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4日(星期一)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14日下午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2014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8、审议《201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9、审议《投资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10、审议《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

11、审议《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3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审议《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2.1吉林能交总所持股权、资产委托吉电股份管理的议案

12.2向通化恒泰热力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2.3向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销售热力的议案

12.4向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销售蒸汽的议案

12.5与吉林省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监督框架协议的议案

12.6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对白城发电公司提供运维服务的议案

12.7采购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的议案

12.8拟授受中电投物资装备分公司物资配送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关于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2年度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此协议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并自动展期)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各项业务。

2、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电投集团控制,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向财务公司出资14,280万元,持股比例为2.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控制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的议案》,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设立于2004年。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按42.5%比例控股出资,其余575%的出资比例由中电投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共14家单位参股形成,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财务公司主要业务是: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为成员单位提供债券承销、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其他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电投控制,同时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向财务公司出资14,28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8%。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各类优质金融服务和支持。公司通过财务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30,545万元,贷款余额为139,000万元。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贷款利息约3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双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需求,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中间业务、设计相关金融服务和产品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在有效期满前30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一年,上述展期不受次数限制。

3、合同金额

预计金额为公司存于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

4、定价原则

有国家价格,按照国家价格标准执行;无国家价格,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如无以上两种标准,则双方协议定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公司在其存款利率按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执行。

公司在其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最高水平。

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5、风险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存于财务公司存款账户的存款余额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的全部存款余额的30%;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财务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财务公司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管理措施和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的资金和利益安全。

为有效防范风险,维护甲乙双方资金安全,甲乙双方须经书面确认后方能对本协议进行更改。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2013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30,545万元,贷款余额为139,000万元。

八、上市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公司制定了《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财务公司月度报告和经审计年度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通过变现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财务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向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4、公司制定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财务公司营业执照;

5、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关于公司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3号发电机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1年公司与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四平合营公司)签署《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所属1号、2号、3号机组。2014年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就继续受托管理四平合营公司所属1号、2号、3号机组,以及以后各年度的“电厂”运行费、三台机组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电厂二期4号机组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草签了《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9名。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3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委托方四平合营公司股权比例为吉林能交总35.1%、外方(长平热电、长平能源、长平电力)45%、吉电股份19.9%。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四平合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历史经营情况

四平合营公司近两年经营情况,2012年发电量为94019万千瓦时,售电量为83171万千瓦时,售热量为300.20万吉焦,主营业务收入为54277.17万元,利润总额为7107.30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312.32万元。

2013年发电量为93733万千瓦时,售电量为82636万千瓦时,售热量为300.63万吉焦,主营业务收入为53775.26万元,利润总额为7341.25万元,实现净利润为5489.2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充分发挥公司在四平地区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四、关联交易的可行性

1、由于四平合营公司是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相邻,公司接受该项委托后,在人员、物资调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有效降低成本。

2、四平合营公司所有的3台机组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有《长期供购电协议》,在目前吉林省发电利用小时大幅下降的情况下,其机组可保证每年不低于4500小时的基本电量。同时,四平合营公司3台机组电价水平(1、2号机0.6463元/千瓦时、3号机0.648元/千瓦时、脱硫电价0.013元/千瓦时)远高于吉林省平均标杆电价0.3844元/千瓦时。按付给公司的运行管理费用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为0.41108元/千瓦时,可以满足公司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号、2号、3号机组的需要。

3、在不影响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上网电量及供热量前提下,四平合营公司原则上可将其机组在非采暖期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第一热电公司机组,可为公司增加收益。

4、目前四平市处于城市高速发展期,冬季采暖供热需求逐年大幅增加,现供热面积为1100万平方米。四平合营公司目前每年300万吉焦的供热量,远远不能满足四平市供热市场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所属四平第一热电公司(35万千瓦等级机组)供热市场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按照2014年四平合营公司1号、2号、3号机组运行方式,参照2013年度运行、检修维护、脱硫系统等实际发生费用,按市场化原则确定2014年四平合营公司1号、2号、3号机组、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价格。

六、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原有《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基础上,《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内容如下:

1、运行费的结算单价: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四平合营公司支付公司运行费用按基本电量每度电人民币0.4108元/千瓦时;其他电量按四平合营公司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就该些上网电量结算的上网电费电价的90%支付;售热量按人民币21.5638元/吉焦支付。

2、与电厂管理、运行和维修有关的支出和费用:运行费在满足4500小时基本电量及300万吉焦供热量的前提下,包括:运行所需的燃料及相关费用;为管理、运行、维修直接聘用的运行方雇员的工资、福利和其他相关费用;管理、运行、保养、维修和大修费用;一切有关运行、维修、试验、校验监管理的其他费用及开支等。

3、在不影响“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关于上网电量及供热量的约定的前提下,四平合营公司原则上可意将其机组在非采暖期的部分电量计划转移给四平第一热电公司机组,但所有转移电量结算价格应为合同所规定的运行费的结算单价减去脱硫电费单价。

4、2014-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在12亿元以内,每年4亿元。

七、关联方介绍

1、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12月2日,注册资本金4.6亿港元,合作经营期21年3个月,至2019年3月合作经营期满。合营期满后,全部资产归中方股东所有。

目前股权比例为吉林能交总35.1%、长平热电(长江基建全资子公司—长平热电投资有限公司)45%、吉电股份19.9%。吉林能交总为公司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况之一的;”规定。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双方签署的《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及《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	35,708.00	23,011.00	9,577.00	1,283.00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1台5万千瓦供热发电机组,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长期供购电协议》,约定年基本电量不低于4500小时,目前电价0.6463元/千瓦时(不含脱硫电价0.013元/千瓦时)。

2、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12月2日,注册资本金4.6亿港元,合作经营期21年3个月,至2019年合作经营期满。合营期满后,全部资产归中方股东所有。

目前股权比例为吉林能交总35.1%、长平能源(长江基建全资子公司—长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45%、公司19.9%。吉林能交总为公司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一款“因与上市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况之一的;”规定。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双方签署的《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及《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	22,273.00	21,754.00	9,576.00	1,143.00

吉林吉长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1台5万千瓦供热发电机组,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长期供购电协议》,约定年基本电量不低于4500小时,目前电价0.6463元/千瓦时(不含脱硫电价0.013元/千瓦时)。

3、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设立于1997年12月2日,注册资本金6.9亿港元,合作经营期21年3个月,至2019年合作经营期满。合营期满后,全部资产归中方股东所有。

目前股权比例为吉林能交总35.1%、长平电力(长江基建全资子公司—长平电力有限公司)45%、公司19.9%。吉林能交总为公司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一款“因与上市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况之一的;”规定。公司与四平合营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双方签署的《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及《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43,525.00	31,846.00	34,621.00	3,062.00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1台10万千瓦供热发电机组,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长期供购电协议》,约定年基本电量不低于4500小时,目前电价0.648元/千瓦时(不含脱硫电价0.013元/千瓦时)。

八、鸿雁履行的程序

本次受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3台供热发电机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对公司影响及存在风险

1、委托运行管理四平合营公司1号、2号、3号机组,可综合利用公司在四平地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各项成本,提高效率增加效益,对公司的经营将起到一定的稳定作用。

2、目前,发电燃料采购成本占经营成本的70%以上,如燃料价格继续大幅攀升,对公司委托运营管理将产生较大影响;如人工成本的不断增加,也将对公司委托运营管理产生一定的成本压力。

3、如公司运行管理不到位,致使四平合营公司1号、2号、3号年度基本电量未能达到4500小时,供热量未能达到300万吉焦,公司需按《委托运行管理合同》对四平合营公司予以相应补偿。

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专项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告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后,获得了我们的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既可以在人员、物资调配、燃料统筹采购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效降低成本,又可解决与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受托管理管理方的资产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电力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4、四平合营公司与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供购电合同

5、委托运行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甘肃高台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公司北稳西征南扩的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控股公司—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高崖子滩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发改能源函【2013】5号)《关于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开展高台县高崖子滩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前期工作的复函》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3月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甘肃高台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4、尚需批准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取得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文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甘肃中电投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设立时间:2013年6月14日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北水桥街179号张运司驾校办公楼6楼